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二樓圖書室

參、主席：召集人張真麗

紀錄：孫緬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會置委員 6 人：成員為書記官長(兼召集人)與人事室、總務科、法警室承辦人計 4 人、另外聘專家學者 2 人擔任之；成員為四女兩男，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五人，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伍、召集人報告：

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署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身為會議召集人，在正式進入議程前，我想先就我們委員會的法源依據、目標與核心任務，向各位做一個精簡的說明。

本委員會是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設立。大家可能會認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是一個新的法規，但事實上，這份法規早在民國 84 年 9 月就已存在，但原始法規名稱為：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後來歷經 94 年 10 月(法規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103 年 1 月及今年 6 月 29 日 3 次修正，今年 6 月的修正，除修正條文內容外，也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原來的法規條文也從最原始的 10 個條文，修正到今年最新版的 50 個條文，修正的頻率大概剛好是每 10 年一次。

這份法規最核心的目的，在於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的各項危害，建立一套全面性的預防、保護及事後處理機制。

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非常具體，那就是機關必須對於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的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採取必

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這涵蓋了三大關鍵防護領域，分別是：生理疾病預防、不法侵害預防及特殊需求考量。

今日在座各位都是本署防護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肩負著重要的「督導」責任。我們的任務包括：設施督導、健康與培訓、不法侵害處理及資訊透明化。

最後，要向各位說明，本次會議的召開係依據本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法規要求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進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因此，我們今天的會議重點在於「自我檢視」。我們將協助檢核本署到目前為止，在安全防護設施、健康管理及預防不法侵害等各方面的執行成效。

接下來，我們將請各執行單位依序就其權責範圍內的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屆時也請各位委員憑藉各位的專業知識，給予我們最務實的建議與指導，謝謝大家。

以下，我們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總務科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一)有關本署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情形如下：

**1. 建築設備安全部分：**

(1)114年4月完成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作業，並通過金門縣消防局複查。

(2)114年12月完成本署建築物安全檢查「合格」簽證及申報作業。

**2. 環境清潔部分：**

(1)114年4月完成辦公室化糞池污物清理作業(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要求，每2年辦理1次)。

(2)配合金城鎮公所期程，於本年度5月25日、6月27日、7月24日及10月18日(4次)進行辦公室戶外環境消毒作業。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1. 本署上班日設有法警及保全人力各 1 名，負責門禁管理部分，且 1 至 2 樓間樓梯亦有密碼鎖管制。
  2. 夜間及假日設有保全系統，連接 1 至 2 樓各處門窗控管，遇有緊急狀況，除保全公司立即派員處理外，亦會電話通知本署緊急連絡人員。
- (三)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 114 年 4 月修訂本署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2. 緊急避難訓練：
    - (1)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防空避難訓練。
    - (2)114 年 6 月 12 日辦理自衛消防訓練。
    - (3)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地震避難演練。
    - (4)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自衛消防訓練及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
- (四)本署 114 年 10 月 2 日建立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五)114 年度「未有」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
- (六)114 年度「未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之案件。

## 二、人事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署 114 年度未受理一般或是首長職場罷凌案件。
- (二)有關本署處理職場罷凌案件程序規定：
  1. 本署目前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處理罷凌案件，此要點除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外、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署務會議上宣達，另張貼人事室佈告欄公開揭示。
  2. 惟法務部為因應今年度公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上述要點配合修正中，將待修正公告後再行揭示。

## 三、法警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一)經盤點本署高風險職務人員日常辦公使用之桌椅設備及執行值庭、警衛等勤務所需之個人防護裝備、戒具均無不堪使用情形，汰舊換新之經費均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二)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本署執行法警勤務如解送人犯及受理申告、自首等作業時，將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所訂之作業流程表，並配合現況滾動式修正以落實高風險職務現場管控機制並提高執行時之應變能力。

(三)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教育訓練：

因本署法警人力僅1名，將商請併入臺高檢暨所屬法警平時訓練計畫辦理，或併入金門縣警察局常年訓練，以發揮訓練成效。

(四)依規定，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未滿40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健檢；本署健檢經費均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預計於115年度完成。

柒、自我檢查情形：

#### 一、江委員念慈：

(一)有關「哺乳室」之設置，受限於貴署全員僅 11 人且辦公空間有限，建議可向附近機關，例如：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金城鎮衛生所商借使用該處場所，以符日後員工需求。

(二)有關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部分，請與上級機關儘速釐清並訂定相關標準。

#### 二、杜委員立群：

(一)有關貴署職場罷凌之申訴管道(例：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應公開揭示並向同仁宣達。

(二)建議可以製作員工滿意度調查表，以調查員工對於機關環境設施或是工作項目及科室間溝通上有無可以精進或完善之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召集人結論：

本署將儘速依委員建議修改「本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並於陳奉核定後連同本次會議紀錄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開於本署外部網頁(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署將納為 115 年度持續精進及改進之目標，以符合相關規定。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2.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b>(以本署性質，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8月20日</u> 。 ※本署並無儲存運送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所列之化學品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4月</u> 。 2. 訓練日期： (1) <u>114年4月25日</u> 防空避難訓練。 (2) <u>114年6月12日</u> 自衛消防演練。 (3) <u>114年9月19日</u> 地震避難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無。 <b>(本署目前「無」應辦事項所示人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____年__月__日。 <b>(本署「無」本項應辦事項所示支援人員及業務)</b>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電話通報</u> 。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2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u>____年__月__日</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本署非屬該辦法所列之危險性工作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1) <u>114年4月25日</u> 。 (2) <u>114年6月12日</u> 。 (3) <u>114年9月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____年__月__日</u> 。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b>(以本署業務性質，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康檢查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相關規定辦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併臺灣高等檢察署法警平時訓練計畫辦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併臺灣高等檢察署法警平時訓練計畫辦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b>(免填)</b>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免填)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0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0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訂定計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